

**信银国际信用卡 X 中免国际推广条款及细则（「优惠」）**

1. 除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国际」）另有注明外，此优惠由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效（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另有注明外，此推广适用于信银国际发出之信银国际信用卡（「资格信用卡」）的主卡及附属卡会员（「会员」）。
3. 推广期内，会员于中免国际（「商户」）香港门店作资格签账交易满 HK\$1,500 或以上，可享 HK\$100 现金回赠。每位会员每历月最多可享现金回赠 3 次。
4. 资格签账交易指会员于如下条款 5 列明之商户门店，凭资格信用卡签账净交易额达 HK\$1,500 或以上，且仅限于交易记录中的交易描述含有“cdf Beauty”，“CDF” “CDF LAGARDERE” “CDF HONG KONG DOWNTOWN DUTY FREE” 或“DUTY ZERO” 字眼的签账。资格签账交易不包括透过微信支付之签账。
5. 资格商户门店包括：DUTY ZERO by cdf 香港国际机场免税店、DUTY ZERO by cdf 东涌东荟城店、cdf Beauty 香港市内店、Qeelin 香港国际机场精品店、MCM 香港国际机场精品店、Qeelin 香港国际机场店。
6. 推广期内现金回赠优惠之总额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任意一个资格签账交易志账之资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下一个月月结单上。信银国际保留给予会员优惠之权利及决定现金回赠之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及存入额外现金回赠时，会员有关之信用卡账户按银行(全权酌情权)决定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信银国际保留对个别会员撤回有关之现金回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7. 有关此优惠之现金回赠：
  - i. 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会员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于信银国际「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及 / 或「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信银国际网页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8. 信银国际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应直接向商户提出。
9. 此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如需退货或退款，此优惠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会被取消。
10. 会员必须保留有关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信银国际及商户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信银国际及商户会保留所有提供予信银国际及商户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1. 信银国际及商户保留权利可以更新优惠详情、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此等优惠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信银国际另有权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优惠条款及细则。信银国际及商户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此优惠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对优惠有任何争议，信银国际及商户将有最终决定权。
12. 于整个推广期，会员有关之资格信用卡账户按银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资格信用卡之有效性、会员享有优惠的资格，及账户是否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且未有取消或被终止。
13. 如任何人士获取和兑换优惠下之奖赏的过程存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诈成分（由信银国际及商户全权酌情决定）。信银国际及商户保留权利在无须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直接从有关人士之户口扣除任何不适当地获得优惠的价值，及 / 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14. 资格信用卡须受信银国际有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所有其他现行适用的优惠活动的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考 [www.cncbinternational.com](http://www.cncbinternational.com)。
15.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

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6.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受有关规定监管。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内容有任何差歧，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提提您：「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